**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4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产康一体化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及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1 -](#_Toc3098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4 -](#_Toc6704)

[一、说明 - 4 -](#_Toc8522)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_Toc1329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_Toc337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5 -](#_Toc2946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6 -](#_Toc15532)

[9.投标保证金 - 6 -](#_Toc15563)

[10.投标有效期 - 7 -](#_Toc31154)

[11.投标文件构成 - 7 -](#_Toc20325)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8 -](#_Toc730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9 -](#_Toc12308)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_Toc4990)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9 -](#_Toc878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9 -](#_Toc20767)

[五、开标 - 9 -](#_Toc24470)

[16.开标 - 9 -](#_Toc7536)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0 -](#_Toc14932)

[17.资格审查 - 10 -](#_Toc2706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_Toc27892)

[18.评标委员会 - 11 -](#_Toc1004)

[19.评审工作程序 - 13 -](#_Toc7769)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 -](#_Toc11652)

[八、中标 - 19 -](#_Toc1212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9 -](#_Toc31683)

[22.中标通知 - 20 -](#_Toc16635)

[九、授予合同 - 20 -](#_Toc20847)

[23.签订合同 - 20 -](#_Toc8556)

[十、招标代理费 - 21 -](#_Toc2134)

[十一、其他 - 21 -](#_Toc32290)

[第三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3 -](#_Toc2036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_Toc27517)

[合同通用条款 - 27 -](#_Toc1151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36 -](#_Toc5849)

[投标文件 - 36 -](#_Toc17310)

[（1）投标函 - 37 -](#_Toc2406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8 -](#_Toc1988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_Toc8029)

[（4）投标人承诺函 - 40 -](#_Toc288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1 -](#_Toc28742)

[（6）资格证明材料 - 42 -](#_Toc71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3 -](#_Toc497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4 -](#_Toc2156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_Toc598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46 -](#_Toc25713)

[（11）评分对照表 - 47 -](#_Toc127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8 -](#_Toc27253)

[（13）分项报价表 - 49 -](#_Toc2400)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0 -](#_Toc426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1 -](#_Toc635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_Toc1968)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_Toc16592)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3 -](#_Toc28987)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4 -](#_Toc17861)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_Toc27448)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_Toc21595)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 57 -](#_Toc1130)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 58 -](#_Toc2564)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产康一体化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及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46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产康一体化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及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6090000.00元（包1：100万元、包2：100万元、包3:141万元、包4：70万元、包5：15万元、包六：18万元、包7：165万元） |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5268000.00元（包1：79.6万元、包2：99.2万元、包3:104万元、包4：69万元、包5：12万元、包6：18万元、包7:145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7个包 |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04日 |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备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线上开标 |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卜老师  联系电话：791413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静芸、贾雪滢  联系电话：0971-615737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 | |
|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 |
| 收款人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019785（行号：105851002207）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惠信CA:400-888-4636；北京CA：010-5851-5511400-919-7888。  5、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07月0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

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接口费、人工成本费、维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8.4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投标文件**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13.2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开标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

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6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同步查看“开标一览表”及开标情况。

16.7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  (30分) | 基准价=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32分） | **(1)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3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9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9分）**：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的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5 | 供货及配送方案（9分） | **供货及配送方案（9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的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

2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包一：11940.00元；包二：14800.00元；包三：15600.00元； 包四：10350.00元；包五：1800.00元 ；包六：2700.00元；包七：19950.00元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招公招（货物）2025-046**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产康一体化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及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bgs-2025-046-**

**采 购 内 容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成交日 期 ：年月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4.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2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整机质保伍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无利息退还至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货物到货后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12个月。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地址：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地址：身份证号码：

1

1

1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

责任。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1

1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致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

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

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 免费质保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人工成本费、维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不能低于或高于固定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供能够

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

盖章页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经营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经营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签名（盖章）：

年月日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名称：（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本项须提供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5年（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产康一体化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及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申请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 （万元） | 小 计（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产地 | 分包 |
| 1 | 导乐分娩镇痛仪 | 2 | 台 | 50 | 100 | 79.6 | 国产 | 包1 |
| 2 | 多功能产床 | 4 | 张 | 25 | 100 | 99.2 | 国产 | 包2 |
| 3 | 母胎监护仪 | 2 | 台 | 48 | 96 | 64 | 国产 | 包3 |
| 4 | 产房产程数据监测及可视化分娩监测系统 | 1 | 套 | 45 | 45 | 40 | 国产 | 包3 |
| 5 | 子宫肌电监护仪 | 1 | 台 | 70 | 70 | 69 | 国产 | 包4 |
| 6 | 熏蒸治疗仪器 | 2 | 台 | 7.5 | 15 | 12 | 国产 | 包5 |
| 7 | 远红外治疗仪 | 4 | 台 | 4.5 | 18 | 18 | 国产 | 包6 |
| 8 | 4K超高清胸腔镜系统 | 1 | 套 | 100 | 100 | 100 | 国产 | 包7 |
| 9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乳腺 | 1 | 套 | 65 | 65 | 45 | 国产 | 包7 |
| **合计** | | **18** |  |  | **609万元** | **526.8万元** |  |  |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

**包一导乐分娩镇痛仪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

1、输出频率：使用1Hz，50Hz等多种固定的输出频率，误差≤±5%。

2、脉冲宽度：使用0.2ms，0.6ms等多种固定的脉冲宽度，误差≤±5%。

3、输出幅度最大时单个脉冲电量≤300mJ。

4、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20mA 。

5、开路测量时输出电压峰值≤500V 。

6、输出端受到短路和开路影响时，其性能不会削弱。

7、输出幅度每个调节增量应≤1 V，最小输出≤1V。

8、有治疗时间正计时显示功能。

9、具备电极开路提示报警功能和输出强度上限提示报警功能。

10、采用智能软件系统，支持键盘及触摸屏两种操作模式，具有产妇信息管理、VAS评分管理、分娩记录、分娩镇痛统计、自动化操作等功能。

11、使用1Hz、50Hz和1Hz/50Hz交替稳定的多种输出方式。

12、具备一键清零功能，可一键清除使用过程中已输入的参数值。

13、具备一键复位功能，可一键快速重启设备。

14、具备一键启停镇痛功能，镇痛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及恢复信号输出。

15、具备1/2键功能，所有输出强度在当前数值的基础上下降1/2，输出模式不变。

16、配备≥17英寸高清触摸屏，可360°全角度旋转调节。

17、设备具有windows和iOS两软件界面风格，可随时切换使用。

18、一台主机配≥1个便携式无线终端，同时为多位产妇服务。主机和终端在镇痛过程中无通信电波发射，可有效避免辐射影响；主机和终端都有独立的分娩镇痛功能，无使用距离限制，主机意外故障时不影响终端机正常使用。

**二、配置要求**

3.1主机（落地推车式） 1台

3.2液晶显示器 1台

3.3输出导线 2条

3.4电源线 1条

3.5专用传导套装 5套

**包二.多功能产床技术参数**

1、刹车系统采用电动控制一键操作，脚轮采用中控脚轮安全平稳。

2、护栏采用高强度塑料成型,内外侧均镶嵌操作按钮,护栏使用时即可当握把抓握又起到侧边保护作用,不用时可向下隐藏。

3、坐板两侧装有搁手板能在坐姿位升起调整手部高度又能侧卧位搁腿使用,搁手板侧边配有拉手可调节角度方便产妇抓握，不用时可以隐藏。

4、辅助台功能多样，可上下升降，可上折角度，并且可以在分娩时隐藏到背板下方增大医生站立空间。

5、床垫采用可脱卸式全防水皮垫，可以拆下床垫清洁床面。

6、隐藏式污物盆在不使用时可以隐藏在坐板下方，使用时旋转摆出，污物盆位置前后亦可调节，能精确调整到使用位置。

7、脚板操作简便，能一键操作外摆与上折，同时脚板下方装有搁腿架可以上翻搁腿使用。

8、 产病床配有CPR快速释放功能与特伦伯格急救体位。

9、 点滴架高度可调节，头板、脚板易于拆卸。

10、床体骨架碳钢工艺、护盘PE材质、外罩壳吸塑工艺、床垫高密度海绵床垫、脚蹬混合材料。

11、床 体 尺 寸 长度≥2180mm 宽度≥1030mm

12、床 面 尺 寸 长度≥2060mm 宽度≥880mm

13、床 面 高 度 最低≦550mm 最高≥815mm(不含皮垫)

14、背板折转角度 下折≥-12 ° 上折≥66 °

15、 坐板上折角度 上折≥12°

16、搁手板升降高度 ≥ 270mm

17、辅助台升降高度 ≥175mm

18、床面前后倾角度　　　　　后倾≥12°

19、脚板摆动角度： 外摆≥90°，上折≥90°

20、床头板 1件

21、大扶手 1件

22、床头推手 1付

23、输液架 1件

24、污物盆 1件

25、头枕 1件

26、防水布 1件

27、电源线 1根

**包三-1母胎监护仪技术参数**

1.0 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和胎动。

2.0 多晶片无线胎心探头，超声工作频率：≥1MHz，超声输出功率：Iob<10mW/cm2。胎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30～240BPM，胎心率测量误差≤±1BPM。

3.0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覆盖0～100单位，非线性误差≤10%。

4.0 系统配置8个无线胎心探头和8个无线宫缩探头，支持8个孕妇集中式标准单胎监护。工作站台车一体化设计≥24个无线探头基座，支持后期按需升级配置无线探头，最大支持12个孕妇集中单胎监护。

5.0 无线探头与主机无障碍实时通讯距离需≥80米。

6.0 无线探头具备IP68级防护等级，支持水中分娩。

7.0 无线探头应具有显示屏，支持显示孕妇姓名、FHR数值、TOCO数值、电量、连接等情况，方便临床进行判断。

8.0 无线探头连续使用时间应≥10小时。

9.0 无线探头与监护仪主机通信中断并重新连接后，通信中断期间的检测数据应能续传。

10.0 无线胎心率探头支持≥5小时胎心率数据及≥80分钟胎心音存储，无线宫缩压力探头支持≥5小时宫缩压力值数据存储。

11.0支持扫码录入孕妇信息形成孕妇列表，支持从孕妇列表中选择孕妇建档，节省孕妇建档时间。

12.0支持用户随意取放无线探头，系统自动完成无线探头的床位分配。每个子窗口均支持动态配置为单胎/双胎/三胎监护模式。

13.0 多胞胎监护模式支持显示、打印分离的或混合的FHR轨迹。

14.0 支持监护过程中更换无线探头，系统自动完成前后两个探头的数据衔接。

15.0 支持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搜索、新建、编辑病人信息、调取病人历史监护数据。

16.0 支持胎心音回放功能。

17.0 支持Fischer、Krebs、NST、CST、Sogc≥5种智能评分方法。支持存储档案数≥40万例，支持监护数据档案回放。

18.0 报警功能：支持国际标准的三级（高中低）报警系统，支持添加事件记录。

19.0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支持按需延长监护时间。

20.0 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支持接入、显示其他单机胎监设备数据。支持接入、显示的子窗口（床位）数量≥100个。

**包三-2产房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分娩监测系统**

**技术参数**

1.0 用于产房产程数据监测，对产程进展进行评估，记录产程数据。触摸显示双屏一体化，主屏尺寸≥15英寸，副屏尺寸≥10英寸。

2.0 采用斑点噪声抑制技术“mclear”，多档可调，可以去除了超声图像中的斑点噪声，获得更加清晰细腻的二维图像。

3.0 具有产程监测专用界面，产程监测功能包括不限于胎方位、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管长度、枕脊角、宫口检测、羊水指数、脐带监测。

4.0 产程监测界面具备个性化应用需求，支持功能自定义排序，用户可以根据自身使用需求，调整产程监测首页功能选项。

5.0 系统应具备常规超声界面，可通过按钮轻松切换常规超声界面和产时超声专用界面。

6.0 系统具有显示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趋势图功能，以评估胎头下降。

7.0 具备分娩监护功能界面，支持对接胎监设备显示胎心率曲线、宫缩压力曲线、心电、血压、心率等母亲胎儿监护数据，支持升级对接电子分娩白板，同屏显示母胎监护和产程数据。

8.0 根据测量产程参数的类别，自动切换至相应的成像模式和生成相应的测量标记。

9.0 系统应能根据国际产时超声实践指南将产程进展角（AOP）智能换算成胎头位置，减少阴道内诊估算胎头位置。

10.0系统具有智能提示功能，当产程参数测量结果与产程逻辑不符时，弹窗提醒，减少测量误差。

11.0 支持为每个孕妇建立档案，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头盆3D图像、绘制电子产程图、自动生成产程数据记录单，支持打印产程记录单，产程记录单包括不限于每轮次测量的产程数据、电子产程图、AOP-HPD趋势图、3D头盆关系、超声图像。

12.0 提供视频和文字智能引导，帮助用户正确操作超声探头，提高操作效率与准确性。

13.0 B模式参数：声束形成器：全数字声束形成器；接收声束聚焦：连续动态；增益：近场、中场、远场独立调节；组织谐波：多档可调；放大功能：局部放大4倍；扫描深度：连续可调；扫描角度/宽度：连续可调； 二维灰阶成像： 256灰阶； 扫描线数：≥256条。

14.0 B+C模式参数：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支持B／Color宽度一致； 脉冲频率：凸阵: 0.5-3.0kHz 分级可调；彩色增益：21dB-45dB。

**包四子宫肌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21英寸医用级电脑显示屏，支持0-90度多角度旋转；
2. 探头与主机通过无线WiFi的方式连接，传输明视距离：≥20m；
3. 探头无线充电，续航时间：≥7.5h；
4. 探头自由入坞充电；
5. 探头≥IP68防护等级，可无死角清洁消毒；
6. 支持≥15min断线续传，长时间监护过程中，孕妇可以起身走动、可以去卫生间让监测更轻松自在，没有束缚；
7. 支持传统宫缩（TOCO）和子宫肌电宫缩（eTOCO）同时监测；
8. 采用子宫肌电信号原理测量的宫缩压力的测量范围：0～100（单位：%），幅度范围精度：±5（单位：%）；
9. 设备支持母体运动干扰检测及预警功能；
10. 设备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11. 宫缩曲线和四通道子宫肌电波形同屏实时及回顾显示；
12. 具有子宫肌电监测专业界面及报告，支持宫缩自动识别和标识
13. 具有专业宫缩检查报告，支持宫缩参数计算及趋势图谱分析；
14. 具有母/胎心率变异分析报告；
15. 符合动态心电标准(YY0885)；
16. 具有母/胎动态心电报告；
17. 胎心率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正常范围区域可调；
18. 支持≥4种胎监评分选择，满足不同的使用要求；
19. 可显示母亲心率、胎儿心率、胎动、宫缩、子宫肌电、母亲心电波形、胎儿心电波形；

**包五熏蒸治疗仪器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电源：AC 220V
2. 电源频率：50Hz
3. 输入功率：≥2000VA
4. 熏蒸温度：常温～（50±3）℃，≥九档可调
5. 熏蒸温度保护温度：58℃±5℃
6. 清洗水温：常温～（40±3）℃，≥三档可调
7. 清洗水温热保护温度：50℃±3℃
8. 座圈温度：35℃±3℃
9. 座圈热保护温度：77℃±5℃
10. 暖风温度：常温～（35±5）℃，≥三档可调
11. 暖风热保护温度：95℃±5℃
12. 熏蒸的时间可在1～99分钟范围内调节，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13. 熏蒸仪的蒸汽发生器容积≥3000ml，其最大熏蒸量≥650ml/h
14. 清洗流量：0.6-1.1L/min
15. 具有臭氧消毒装置
16. 熏蒸仪的工作噪声应不大于65dB(A计权）、 治疗机最大载荷≥100kg。

**二、性能描述**

1. 彩色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全程一键启动。
2. 加热功率分≥九档可调，每档控制不同的温度，可根据患者要求调节最适合患者的档位。
3. 可根据男女所需，选择各自专用的冲洗功能,也可混合冲洗，并调节合适水温，方便卫生。
4. 具有座圈加热功能。
5. 配有暖风烘干功能，可自由调节吹风的温度，风力柔和，暖风烘干。
6. 配有语音提示功能。
7. 具有单控臭氧消毒功能，便于杀菌避免交叉感染。
8.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加热器防干烧装置，确保临床操作的安全性。
9. 熏蒸仪的蒸汽发生器具有低水位自动保护装置，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10. 具有臭氧杀菌功能，避免患者交叉感染。
11. 具有自动化对液体进行加热和保温功能。
12. 仪器可以将最后一次治疗的参数保存下来,作为下次治疗的默认参数。
13. 具有温度保护功能,第一重温度保护失效的情况下,第二重温度保护会在温度达到50℃时,切断总电源。
14. 采用外置式药液过滤器，过滤药液，能防止药渣进入管道。
15.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并显示故障信息，并给出指导意见,同时在故障时及时发出提示音。

**包六远红外治疗仪技术参数**

|  |
| --- |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 1.电气规格 |
| 1-1额定电流： 0.9A (Max), 输入电压： 220~240 Volts，50Hz/60Hz。 |
| 2.照射器 |
| 2-1放射板：高强度耐温黑色远红外放射板: ≥50mm \* 100mm \* 4pcs，总面积≥200cm2。 |
| 2-2功率密度：照射距离≥30公分,功率密度为≥10 mw/cm2照射距离≥20公分,功率密度为≥20 mw/cm2 。 |
| 2-3旋转角度：双向转轴,上下仰角≥120度,左右旋转≥330度。 |
| 2-4外设材质：可长期耐温的金属材料。 |
| 3.安全防护 |
| 3-1照射器内部导热结构，照射器外设温度低。 |
| 3-2照射器内部过热断电装置。 |
| 3-3可挠式安全距离提示杆。 |
| 4．控制箱 |
| 4-1操作键：触动开关。 |
| 4-2定时器 (1)4位数七段显示(2)时间设定范围5分钟～90分钟(3)连续使用功能设定：可作长时间(最长10小时)照射特殊用途。 |
| 4-3强 度 设 定 ：弱(low)、中(Med)、强(high)三种。 |
| 4-4全自动设定 ：单键快速设定,二种全自动设定模式:二种模式可因应各医疗院所不同用途(模式一)强度:强档，时间:≥40分钟(模式二)强度:强档，时间: ≥20分钟。 |
| 4-5悬吊手臂为二节屈伸,随意平衡式。 |
| 4-6高低升降杆为气压无段式升降。 |
| 4-7底座为(1)五爪式带轮塑料底座 (2)防倾倒底座加稳装置(注水式):材质：高密度PE 規格: 可注水 ≥7 L(KG)。 |

**包七-1 4K超高清胸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

2.支持八种图像模式：

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 - 四分屏、绿色荧光 - 四分屏、黑白荧光 -四分屏、彩色荧光 - 四分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3.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

4.颜色风格≥4种。

5.预期用途：预期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6.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提供更佳的分辨力与色彩区分度。

7.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8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8.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便于临床在不同荧光应用场景中做个性化处理。

9..内置4K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10.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接口刻录系统，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两个 USB 存储设备。当其中一个 USB 设备存满后会自动切换到另一个USB设备进行存储。

11.具有≥4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储存文件更自由。其中最大录像码率≥120Mbps。

12.录像文件支持exFAT FAT32 NTFS等文件格式

13.需具有U盘设置功能，支持格式化功能

14.具备至少3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 2 路高清信号，

15.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12G-SDI和两路HDMI，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16.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短按AF键实现一键对焦。

17.具有用户配置功能，医生可自定义≥20种喜好的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

18.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19.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二、光源

1.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2.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8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3.设备类型：Ⅰ类除颤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4.整机功率260VA±10，工作电源AC220V，50Hz

5.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6mW/lm；

6.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7.LED灯泡工作寿命≥60000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8.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

9.光输出孔直径为7.2 ± 0.5 mm

10.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11.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以保证手术视野清晰，光源亮度均衡。

12.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防除颤CF型。

13.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噪音≤55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14.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15.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

16.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7.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保证荧光显影的精准度和清晰度；

三、摄像头

1.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2.白光摄像头重量≤190g，荧光摄像头重量≤ 240g。

3.摄像头防护等级：≥IPX7。

4.白光信号采用白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荧光信号采用荧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 "

5.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6.具有≥3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6个自定义功能，≥20种可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7.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32mm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四、显示器

1. ≥32寸4K医用LCD监视器；

2.支持4K 60Hz超高清显示；

3.具有HDMI或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可满足4K图像显示；

4.具有3G-SDI或DVI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5.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6.最大背光亮度≥800cd/m2，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7．显示器对比度≥1400；

8.具有≥178°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五、台车

1.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

2.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3.台车可放置≥32寸/55寸医用4K医用监视器。

六、胸腔镜

1.支持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

2.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3.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4.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0C/(°)；

5.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0mm；

七、培训

提供操作人员2人/次的外地培训，每次≥7天。

超声刀参数

一、主机

1.1、使用专用连接线连接设备和器械，接口可自动识别器械，能够保证无需更换任何配件即可支持手术持续顺利进行。

1.2、可同时连接1把超声刀头、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具备两个单极接口，支持连接4mm 1-Pin香蕉插头、4mm 3-Pin香蕉插头、8mm 1-Pin单极插头、外径9/内径5mm同轴2-Pin单极插头；具备一个双极接口，支持4mm 2-Pin香蕉插头和外径8mm/内径4mm同轴2-Pin双极插头

1.3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1.4、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1.5、可通过U盘更新系统软件，具备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1.6、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二、超声刀功能

2.1、具备≥5个档位功率调节和组织感应技术，能根据钳口中的组织量调整系统能量输出，提供反馈，精确的能量输出以及热量控制。

2.2、刀头的振动频≥55,500HZ，弧形工作面具备防粘涂层，最大可安全处理5mm及以下血管

2.3、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通过超声刀头感应组织状态变化，调整能量输出，并提供声音反馈，从而提高切割效率，减少热损伤范围，使得手术操作更加高效安全

2.4、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连接及工作状况，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2.5、具备开放及腔镜刀头，刀头型号≥10种，适应多科室使用

2.6、刀头有不同的工作面，可以360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手术中不同组织的凝固与切割的需要。

2.7、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的提示。

2.8、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2.9、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2.10、刀头尖端具备黑色防粘连涂层，有效降低术中组织粘连和钳头擦拭；夹持臂具备防粘连涂层，有效降低术中组织粘连和钳头擦拭。

2.11、精细刀头尖端设计，精细解剖更轻松。

2.12、刀杆提供刻度标识，可以支持尺寸测量功能，提升手术效率。

三、高频单极功能

3.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3.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3.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

3.4、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5、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3.6、纯切模式功率0-300W可调；1-40W：步长 1W ；40-100W：步长 5W ；100-30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1287Vp。

3.7、混切模式功率0-200W可调；1-40W：步长 1W ；40-100W：步长 5W ；100-20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2178Vp。

3.8、软凝模式功率0-120W可调；1-40W：步长 1W ；40-100W：步长 5W ；100-12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264Vp。

3.9、电灼模式功率0-120W可调；1-40W：步长 1W ；40-100W：步长 5W ；100-12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3448Vp。

3.10、喷凝模式功率0-120W可调；1-40W：步长 1W ；40-100W：步长 5W ；100-12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3932Vp，可使操作距离范围更大。

四、高频双极功能

4.1、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4.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350kHz.

4.3、精确模式功率0-70W可调；1-40W：步长 1W ；40-70W：步长 5W ；100-30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284Vp。

4.4、标准模式功率0-70W可调；1-40W：步长 1W ；40-70W：步长 5W ；100-30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415Vp。

4.5、宏模式功率0-70W可调；1-40W：步长 1W ；40-70W：步长 5W ；100-300W：步长 10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530Vp。

4.6、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功率0-70W可调；1-10W：步长 1W ；10-70W：步长 2W；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150Vp。

纤维胆道镜参数

五、换能器

1、工作频率55.5k±0.3kHz

2、型号种类≥2种，线缆长度3.3m/3m。

3、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使用次数，并在主机屏幕上查询剩余使用次数。

4、具有≥ 100 次使用次数。不论手术时间的长短和超声刀激发次数的多少，每完成一台手术，换能器剩余使用次数只减少一次/每台, 达到使用次数以后可以更换。

5、换能器支持环氧乙烷、高温高压的灭菌方式。

6、换能器结构不可拆卸，工作性能更加稳定。

六、一次性刀头

1、可切割和凝闭直径≤ 5mm 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2、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通过超声刀头感应组织状态变化，调整能量输出，并提供声音反馈，从而提高切割效率，减少热损伤范围，使得手术操作更加高效安全。

3、输出功率≥60W，输出频率30kHz-80kHz（典型值 55.5kHz）。

4、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 1~5 档， MAX 模式的档位固定为 5。

5、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6、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7、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连接及工作状况，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8、钳头可 360° 转动，便于不同方向切割组织。

9、每把刀头均配备独立的扭力扳手，用于调节换能器与超声刀头连接的松紧，操作完毕后可取出，不影响使用者操作。

10、刀头型号≥32种，根据术式和医生使用习惯提供多样选择。

11、刀头不同工作长度种类≥4种，其中短款≤14cm，加长款≥45cm，覆盖甲状腺、开放、腹腔镜、肥胖腹腔镜等术种。

12、超声刀头基准尖端主振幅为74±35%μm

13、超声刀头主声输出面积 ≤3mm²

14、超声刀头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30mm²

15、刀头尖端具备黑色防粘连涂层，有效降低术中组织粘连和钳头擦拭。

16、夹持臂具备防粘连涂层，有效降低术中组织粘连和钳头擦拭。

17、系统功率储备指数＞3，指数越高系统储备能量越多，运行越稳定。

18、系统输出声功率＜5W，输出声功率越小能量损耗越小。

19、独有精细刀头尖端设计，刀杆厚度为1.5mm，精细解剖更轻松。

20、刀杆提供刻度标识，可以支持尺寸测量功能。

21、刀头工作端设计有凹面、凸面、夹持面、背切面和钝性鼻头多个工作面，并提供弧形工作头设计。

22、不可拆卸结构的刀头，功率输出更加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4K摄像主机 | 1 | 台 |  |
| 2 | 4K摄像头 | 1 | 个 |  |
| 3 |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 | 台 |  |
| 4 | 导光束 | 1 | 根 |  |
| 5 | 医用监视器 | 2 | 台 |  |
| 6 | 10mm胸腔镜 | 2 | 根 |  |
| 7 | 气腹机 | 1 | 台 |  |
| 8 | 连接管路 | 1 | 根 |  |
| 9 | 台车 | 1 | 台 |  |
| 10 | 消毒盒 | 2 | 个 |  |
| 11 | 能量平台 | 1 | 台 | 具备超声刀、单极、双极等功能、满足临床手术所需要的切割凝血功能 |
| 12 | 超声刀刀头 | 5 | 把 |  |

**包七-2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乳腺技术参数**

**主机系统性能**

* 1. 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2. ≥15”彩色医用液晶显示器
  3. 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调整角度
  4. ≥13”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虚拟数字键盘
  5. 轨迹球操作，非触控板
  6. 主机内置≥2个探头接口，可扩展至≥4个探头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7.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8.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bit
  9.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0. 谐波成像单元
  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2.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4. 空间复合成像，扩展成像模式下可用
  15. 扩展成像多级可调，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16.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17. 一键优化，单次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18. 局部放大：≥10倍，放大倍数30级以上档位调节，支持画中画功能
  19. 一键全屏放大，支持二维、彩色等模式
  20.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条引导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21. 碎石引导中位线
  22. 穿刺增强技术，支持双幅显示，增强平面可多角度调节、应对不同穿刺部位
  23. 弹性成像，支持定量分析功能
  24. 造影成像，TIC分析功能
  25. 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
  26.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键盘中文输入
  2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1.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1. 基本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 彩色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测量血管中某点的血流速度，可同屏显示≥7组数据
2.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 电影回放
   2. 支持不同探头4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 **存储及数据管理**
   1. ≥850G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
   3.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JPEG、WMV、BMP、AVI、TIFF等格式输出
4.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DICOM 3.0接口
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 最大显示深度：≥400mm，最大探测深度：≥300mm
      2. TGC: ≥8段，LGC: ≥2段
      3. 动态范围: ≥275，可视可调
      4. 声功率≥100%，多级可调
   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增益调节≥200
   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 **探头规格**
   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双平面、腹腔镜、经食道探头等
   2. 凸阵探头: 1.5-7MHz
   3. 线阵探头: 3-16MHz（提供图片证明）
   4. 线阵探头数量≥2把
   5. 腹部探头搭配穿刺架

8、提供操作人员2人/次的外地培训，每次≥7天。